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記錄：許水雄

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

主席：蕭典獄長山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午安：今天我們召開本監106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上半年來本監發生重油外洩造成油汙汙染農田事件，雖然是天災造成，惟同仁應引以為鑑，稍不留意可能形成重大事故發生，總務科更應針對此事件加強內控管制，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另收容人副食品刺鰻魚供應商提供過期貨品，請總務科、會計室及政風室等科室，嗣後應加強副食品驗收，以防止劣質品混充，影響收容人健康。

囿於矯正機關之工作性質特殊，特別是戒護科同仁，每天皆需面對收容人，更需潔身自愛，拒絕一切誘惑。同時對收容人應以戒慎態度面對，及處理收容人不理性行為，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最後再三強調公務員操守是相當重要的，同仁應當嚴守法紀，切勿發生違法亂紀情形發生，平時各科室間應加強聯繫，科室主管對屬員生活及財務等狀況要縝密瞭解，如有違失情形，應即時通報本人或政風室，期能機先處理並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本監典獄長蕭山城主持情形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上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落實辦理 105 年度各 科室同仁品德考核 一案	各科室	已於 106 年 1 月 15 日辦 理完竣。	
	二、為落實執行「國家廉 政建設行動方案」 具體策略、執行措 施及 105 年績效目 標值案。	各科室	皆能遵照此 提案辦理。	
	三、辦理 106 年度校園法 治課程暨廉政宣導。	政風室	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辦 理完竣 辦理 8 場次。	

參、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綜合報告：

一、上級重要指示處理事項：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簡述內容如次：

1. 各機關針對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應依下列標準檢視權管業務作業流程透明程度：

（1）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之事項已公開。

（2）除前款事項外，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已公開。

（3）公開的訊息完整、正確。

（4）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

（5）公開資訊有助於民眾監督政府。

（6）因未公開資訊致影響政府公信力。

2. 各機關依第四點所選定之業務，應就下列重點事項檢討其行政作業

流程：

- (1) 簡化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之業務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2) 公開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收取、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之標準作業流程，有助外部監督者。
- (3) 增加作業流程透明之便利性及可近性，並提高民眾使用率。
- (二) 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政風人員106年度矯正機關政風業務研討會議紀錄，矯正署長提示廉政工作之核心價值乃是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透過反貪及防貪作為之強化與落實，應可減少貪瀆案件重創機關形象之風險，期許矯正機關各位政風同仁能在第一線築起一道堅固的防護網，型塑機關廉能文化。
- (三) 落實政風狀況反映及危安狀況反映報告表。
- (四) 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各矯正機關106年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 (五) 辦理 106年度收容人貴重物品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 (六) 辦理 106 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作業。

二、本期廉政預防工作執行情形【106年1月1日至6月20日】：

- (一) 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結合本監戒護科加強突擊檢查或複檢工作，戒護區進出人員安全檢查 6 次、車檢站安全檢查 2 次、場舍突擊檢查 3 次及置物櫃檢查 2 次。
- (二) 落實矯正署所屬各監院所「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強化違常人員考核輔導與職務調動，降低廉政風險，開拓風險管控網絡：每月不定期辦理收容人副食品稽核共實施73人次、並辦理豬肉及蔬菜類檢驗1次，另副食品鮮魚類廠商佳泰行，於106年6月1日提供本監1批疑有變更食品期限之冷凍魚貨(刺鰻17箱)案，已函請雲林地檢署偵辦。會同總務科名籍辦理收容人貴重物品盤點6次、會同合作社監事盤查合作社物品 6人次，辦理收容人服務員稽核26人次。
- (三) 辦理收容人接見監聽複聽：按月辦理收容人複聽共辦理 406 人次，反映意見已會請本監戒護科等業務單位參考。

(四) 辦理「關 106 年機關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已於 5 月 9 日函報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備查。

(五) 推動社會參與活動：結合本監活動及雲林地區重大活動，辦理「收容人春節懇親」、「收容人母親節懇親」、「2017 二崙西瓜節」、「2017 二崙客家節」、「雲林地區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宣導」及「2016 虎尾毛巾節」等 13 場次，辦理社會參與暨廉政宣導活動，冀達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廉潔家園及行銷本監政風工作之目標。

(六) 落實全程監辦，加強監督招標、驗收等採購程序：列席監辦採購案件有 40 件。

(七) 本會期開啟意見箱受刑人投書 15 件，與本監員工風紀 2 件，分別將受刑人意見移請相關科室參辦。

(八) 辦理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預計辦理 100 件。

三、工作檢討及策進作法：

(一) 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106 年政風工作聯繫會議，廉政會報部分，請矯正署政風室督導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務必於年底前召開完竣。

(二) 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106 年政風工作聯繫會議，矯正機關各項常例性業務如安全檢查、服務員抽查、開啟各場舍意見箱等為矯正政風工作之基本功，請矯正署政風室務必督導所屬同仁落實辦理。

(三) 矯正機關加班值勤費之專案清查並加強宣導法紀。

(四) 有關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之專案宣導，賡續辦理相關宣導作為。

(五) 新制國民旅遊卡實施後，機關同仁可能對於請領方式不甚了解，部長在務會報中亦要求廉政署研議新制國旅卡所衍生之弊端，麻煩政風伙伴多加留意同仁今年申領國旅卡補助之異常或可能弊端發生。

肆、提案討論：

議題一：辦理員工問卷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行廉政暨行政革新業務，辦理本次問卷調查，期藉由意見表達及建言，俾作為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及業務興革參考。。

二、本次問卷調查預計辦理 100 份，並預計於 7 月份辦理。

決議：遵照此提案辦理。

議題二：辦理 106 年度各科室上半年度同仁品德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項考核擬由各科室主管辦理所屬同仁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並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送至本室。

決議：遵照此提案辦理。

議題三：為健全本監檢舉獎金發給作業流程，並確保檢舉獎金核發之公正性與正當性，達到確實鼓勵檢舉人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雙重目的，有關建立檢舉獎勵金發給之審(複)核機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106 年 06 月 20 日法矯署政室字第 10601697870 號函辦理。

二、案緣某機關沈○○等人，涉於 98 年至 102 年間，以人頭充當檢舉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再於案件查獲後，製作不實函文，經沈員長官張○○同意並核稿後，發文向查獲地的縣市政府請領檢舉獎金。詐領檢舉獎金逾新臺幣(下同)1130 萬元，扣稅後實際請領逾 904 萬元；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等罪嫌，將沈員等 7 人起訴，並以渠惡性重大，張○○身為沈員長官卻予以包庇，對渠等求處重刑，全案移審臺灣○○地方法院。

三、經審視我國現行各項業務之檢舉獎勵辦法，有關獎金發給之審(複)核規定付之闕如，恐有球員兼裁判之風險，欠缺審核及相關監督機制。

四、為健全本項立意良善之檢舉獎勵制度，避免因少數個案影響機關聲譽，爰有必要請檢舉獎金發給之業管單位研擬相關審

(複)核及監督機制之可行性。

決議：將檢舉獎金發給審(複)核作業列為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結合內控制度管控檢舉獎金發給作業受人為操縱之風險。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日前報載 00 集團創辦人趙 00 涉嫌掏空 00 人壽，另透過 00 市議員周 00，行賄新北市政府官員，助 00 人壽順利通過 00 煤礦等都更開發案，台北地檢署昨依涉行收賄、特別背信等罪，請各科室主管加強了解所屬同仁下班狀況，如有涉及違法亂紀情形，應適時反應及處理，再三叮嚀同仁切勿違法亂紀，目前公務員薪俸足可養家，不要一時迷糊貪取小利，而身陷法網。



本監科室主管參與情形